

印尼歸僑協會召開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〇一一年會員大會及團拜定於一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舉行

印尼歸僑協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陳渭成、丘亮實、李惠英、張忠春、

何國鈞、楊瑞華、陳良光、何良泉、

李勝文、胡秉通、郭奇榮、黃增文、

李兆民、徐振亞、徐梅琴、蘇玉珍、

呂靜英、張廣昌、伍秉強、張頌強、

李紹玲、林庭瑄、黃慧雲、曾光、

沈芷嫻、黃添福、陳其新、古天聲、

鍾森祥、張華興、曾澄根、馮連松、

盧申文。

請假人員：吳強石、李華鉅、張國煒、劉惠芳。

缺席人員：伍仙琴、譚錦料、何一滔、翁春英、

梁鉞鈴、黃南秀。

肆、主席：張忠春

伍、主席宣佈開會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1)本會會所年久失修，牆壁及天花板多處脫落及漏水，

已於十月底進行兩個星期的補牆、防漏、粉刷、增裝

門窗簾、改善照明等修繕工程，今已全部完工，總工程費為新台幣壹拾柒萬伍仟餘元。

(2)中國國民黨於一〇一一年元月八日舉辦大型造勢活動，元月十二日於台北市八德路馬吳競選總部舉辦「海外誓師大會」活動。

(3)一〇一一年會員大會及春節聯歡預定於一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在永和區民眾活動中心舉行，秘書處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向永和區公所提出場地申請案。

(4)本月四日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通過一〇一一年會員大會暨春節聯歡工作人員名單及職務暨一〇一一年會員大會時舉行理監事改選議案。以上兩案列為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進行討論，通過後實施。

(5)印尼僑領 梁世楨先生暨夫人 李麗英女士提供新台幣二百餘萬元作為本會會員子弟及在台印尼僑生學生獎學金。

二、財務報告：本年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總收入為八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總支出為八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結餘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元。

三、獎學金報告：大學組十三位及高職組一位已完成報名申請獎學金，錄取名單將刊登於第一三七期印尼僑聲雜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一〇一年會員大會及春節聯歡預定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二日在永和區民眾活動中心舉行，工作人員名單及職務應即早決定。

說明：工作人員名單及職務如下：

一、總召集人：張忠春

二、副總召集人：李勝文、何國鈞、楊瑞華、陳良光。

三、執行長：鍾森祥（正）張頌強（副）

四、印製組：張忠春、鍾森祥、張頌強、張華興、

盧申文等負責印製大會手冊、會費收據及摸彩券、選舉票、請柬、各式信函、禮品

收據、會員資料、各式圖表及指標、座位牌、受獎學生識別證、來賓簽名簿、各式

獎狀等。

五、獎學金組：楊瑞華（安排頒獎人及領獎人）。

組員：曾澄根、鍾從眾（負責獎學金受獎人報到有關工作等）

六、選務組：何良泉

驗票：李兆民、李錦元（中華民國印僑協會票）、

胡元淮（新北市印僑協會票）。

唱票：鍾從眾、張廣昌（中華民國印僑協會票）、

郭握榮（新北市印僑協會票）。

監票：李勝文、胡秉通（中華民國印僑協會票）、

何國鈞（新北市印僑協會票）。

記票：陳其新、曾令澄（中華民國印僑協會票）、

曾光（新北市印僑協會票）。

七、佈置組：鍾森祥、張頌強、呂靜英、曾澄根、

李錦元、陳其新、魯來舫、盧申文等負責物品搬運、場地佈置、張貼標語、桌椅排列、清潔場地。

八、餐飲組：何國鈞（組長）、張頌強、曾光、

黃添福、盧申文、魯來舫、金愛珍、

曾令澄、孫佳益、盧鑑南等負責午餐及飲水訂購，現場供應（控管）、資源回收處理等。

九、財務組：張華興、周麗雲

十、接待組：李惠英、李勝文、楊瑞華、陳良光、

胡秉通、呂靜英等負責迎接貴賓、引導入座。

十一、節目組：張國煒、林庭瑄、黃慧雲。

十二、禮品組：黃新燕（組長）、張婉從（副組長）、

黃新燕、沈惠英、張梅珍等負責禮品登記、包裝、編號等工作。

張婉從、陳其新、郭握榮、李錦元等負責

佈置、保管、登記、摸彩箱設置。

十三、司儀：譚雲福、符永健（大會及聯歡會）、

黃新燕（主持摸彩）。

十四、糾察組：張廣昌、曾光、張頌強、胡元淮。

（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整潔）

十五、攝影組：李勝文、陳盛茂、徐俊平、黃祥元。

十六、文宣組：何良泉、李紹玲、徐梅琴、朱娉興。

十七、會員報到組：張華興（組長）

第一組：劉藹群、沈惠英、張維林（負責會員報

到、收會員年費、發選票)。

第二組：鍾華源、黃森雲、鄧滿華(負責會員報

到、收會員年費、發選票)。

第三組：黃南秀、黃麗嫦、張淑芬(負責會員報

到、收會員年費、發選票)。

第四組：廖淑人、譚瑞蓮、張榴珍(負責會員報

到、收會員年費、發選票)。

第五組：曾澄根、鍾從眾、李生元(資料查詢、

入會申請及收費、獎學金受獎人報到等)。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暨新北市印尼歸僑協會本

屆理監事之任期將於一〇一年二月底屆滿，於一

〇一年會員大會時舉行改選，因無人報名參選，需甄選候選人，作為選舉票內之參考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現任理監事為當然候選人，列入選票上候選人參

考名單，另再甄選同額之熱心同僑；

廖漢超、鄒坤記、鄒嘉廣、鍾華源、劉朗琦、

張淑芬、黃紀良、劉藹群、張婉從、李玉梅、

鍾勤華、吳景順、郭俏雯、陳美文、徐映娉、

彭文波、溫文堅、梁源順、鄒應廣、楊鳳珍、

李桂文、張維林、朱娉興、李生元、譚雲福、

譚瑞蓮、阮慕玲、張榴珍、吳國群等二十九為參

考名單候選人，以上兩組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

號碼順序以抽籤決定之。選舉票上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參加投票會員自行在填選候選人欄內填上候選人姓名並圈選。

決議：通過。

提案三：新北市印尼歸僑協會本屆監事名額不符「人民團

體法」第四章第十七條第四及第五項之規定，應予更正。

說明：根據內政部所頒布之「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十七條第四、五項之規定，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新北市印尼歸僑協會本屆理事名額為十一人，監事名額七人，候補監事三人。按照人民團體法規定，監事名額應修正為三人，候補監事應修正為一人。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通過。

提案一：第一三七期印尼僑聲雜誌預訂於元月二十日前出

版，依往例，本會理監事及會員自由登記並繳費共同於印尼僑聲雜誌刊登賀年廣告，今年是否照辦？

決議：通過。

玖、散會：(午餐)